

附錄六 機車新車抽驗之規定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排放標準及相關法規，測試方法依照排放標準之規定，申請人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將抽驗機車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接受測試，惟OBD測定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所有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申請人得指定其自設之檢驗室進行OBD測試。

貳、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機車引擎族及車型，申請人應提供未曾測試過之量產機車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其數量至少達抽驗數三倍以上，新車抽驗初測取樣比例：

一、行車型態測定及怠轉狀態測定：同一引擎族，年銷售量超過五萬輛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五萬輛以下，得抽驗五輛；小於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二、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碳氫化合物（HC）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

四、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不符排放標準之虞者，得增加該引擎族之新車抽驗數量。

參、選擇抽驗機車之地點：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車存放區。

二、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三、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車存放區。

肆、抽驗之機車由申請人先磨合至測試穩定所需之最少里程數以使排氣污染測試穩定，但不得高於一千五百公里。

一、磨合期限規定如下

1、一～五輛：十五個工作天。

2、六～十五輛：二十個工作天。

3、十六～二十五輛：二十四個工作天。

4、二十六輛以上：三十六個工作天。

二、進行磨合所使用之燃料，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測試用燃料（氣），或使用國內加油（氣）站販售之車用燃料。

三、抽驗機車進行磨合期間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檢查。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實施調整、保養、檢查。

伍、抽驗機車因事故致無法測試時，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車已不具代表性時，則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取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依抽驗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申請人不得對該測試車及測試值提出任何異議。

陸、抽驗機車中不合格之機車，倘該車仍置於檢驗測定機構內，未經任何調整、保養與影響測試之檢查，申請人得要求重測一次，重測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

柒、抽驗之機車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若有不合格之機車，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五天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複測之規定如下：

一、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三十天內提供足量機車供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複測抽車；無法於期限內提供足量機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延長期限，逾期視同放棄複測。

二、複測之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次測試不合格機車數量之二倍。

三、複測機車之選擇、磨合、測試等相關事項與初次測試機車相同。

四、複測不合格之機車，申請人得依照本附錄第陸點之規定要求重測一次。

捌、複測之判定基準為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則判定為複測合格，否則判定為新車抽驗不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機車，申請人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玖、初測不合格之機車及所有複測抽驗之機車，其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判定為新車抽驗合格；否則判定為新車抽驗不合格。

前項若為OBD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定為新車抽驗合格，否則判定為新車抽驗不合格。判定合格之方程式如下：

方程式一：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div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 0.4$ 。

方程式二：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 4$ 。